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4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及《达刚路机：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除此之外，近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18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年2月23日，在初步确定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拟购买玉山县飞隆环保固废

利用有限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此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胜升城”）与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环保”）、众德环保实际控制人及众德环保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锦胜升城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众德环保各股东持有的众德环保 52%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依法应承担的全部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达刚路机：关于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